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3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2.92	10.00	48.67	4.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2.92		48.67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巡讲10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和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会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以上。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8件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视频、电话会议占比	>=	50	%	72.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87	优	
备注： 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3.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4.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5.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6.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7.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8.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9.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10.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1.29	11.29	1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9	11.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9	11.2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2500件。2、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案件比小于1.6，通过项目的实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持续提升。3、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0%以上，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98%以上。4、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信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5、做好后勤服务保障服务，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装备采购及时率95%以上。</p>	<p>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	2500	件	3213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出庭率	=	100	%	102.4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6	件(卷)	1.2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	>=	95	%	96.8%	5.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有效	是/否	有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普法、守法、用法等法律知识次数	>=	10	次	16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	持续稳定	是/否	持续稳定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通过率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拨款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15	321.18	10.00	84.49	8.45
	上年结转资金		380.15	321.18		84.49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宣讲15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和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服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以上。</p>			<p>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主动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5	场	20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8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5	优

备注：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拨款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			市财政通过地方零余额账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支出数据,项目实际支出70.67万元,执行率为70.67%。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强检的有关要求,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工作发展需要,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各项指标,更好地履行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职能,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GB/T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等实施项目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95%以上。3、充分发挥建设项目在检察业务中的使用率,杜绝项目建设完成后闲置、浪费的情况发生,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95%以上。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90%以上。5、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息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抓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培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6%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工程建设后投入使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拨款指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3.00	303.00	240.86	10.00	79.49	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00	303.00	240.86		79.49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抓实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影响力；2、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及高检院听证室建设三个规范要求，增强司法办案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公开听证次数不少于10件。3、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认真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两级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宣讲10场以上。4、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持续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铁军。培训合格率95%以上。5、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通过两微一端、互联网及移动平台，广泛宣传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鲜活生动的检察故事。6、把“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落到实处，有管辖权的检察院要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及时完善案件信息，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和信访息诉等工作，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群众来信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5%以上。7、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会务保障完成率95%以上，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95%以上。</p>				<p>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实施办法，按照“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惩治犯罪、促进治理、强化监督、维护公正、守护公益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落实中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11987件。13个集体和49名个人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院表彰。9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优秀案例。1人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2人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专业人才库。</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15	场	20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听证数	>=	10	件	18件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答复及时率	>=	95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罪认罚适用率	>=	80	%	82.16%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95	优

备注：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
- 非财政拨款指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
- 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调整预算(年度新增项目)。
- 非财政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